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5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8	5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9	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70209-00015 号

致：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开诚生态”）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70209-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德恒 02F20170209-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70209-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374 号”《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叶子民、王威、胡昊天、魏康四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开诚有限原股东皮埃西将其持有的开诚有限 12.80%的股权通过拍卖程序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诚控股时，存在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程序瑕疵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转让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该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国有股权转让评估及相关部门同意处置的备案/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期间损益审计报告；2. 查阅国有股权进场交易的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拍卖底价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款支付收据等全套拍卖资料；3. 访谈皮埃西股权退出时的法定代表人；4. 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5. 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司法判例；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国有股权转让时存在的程序瑕疵

开诚有限原股东皮埃西将其持有的开诚有限 12.80%的股权通过拍卖程序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诚控股时，皮埃西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确定拍卖底价、进场交易等程序，但存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约 1 个月期限的程序瑕疵，未完全满足《宁波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皮埃西注销前，其出资人为鄞县农林局（现为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举办的事业单位为宁波市畜牧工程技术研究服务中心（现为宁波市鄞州区畜牧兽医站），以及国有企业鄞县水产供销公司（现为宁波市鄞州双农水产有限公司），故皮埃西持有的开诚有限股权属于国有资产。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yz.gov.cn/col/col1229107921/index.html>）的公示信息，鄞州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由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其下设综合科具体负责“查处损害、侵犯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和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2022年3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皮埃西所持宁波开诚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相关程序瑕疵不存在可能导致转让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1. 结合《合同法》对比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转让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如下：

无效的情形	可撤销的情形	转让情况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重大误解	皮埃西方股东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并取得相关负责人批示，同意皮埃西按规定程序退出持股；开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皮埃西根据拍卖结果将所持开诚有限12.8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诚控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交易行为系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通过拍卖的方式确定转让方和转让价格，拍卖底价0.84万元系以资产评估和期间审计结果为依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起拍价1.00万元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拍卖成交价格（即转让价格）显著高于拍卖底价，转让价格公允。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股权转让所使用评估报告超期存在违反《宁波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瑕疵，该瑕疵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体见后文所述
-----------------	---	--

由上表可见，本次股权转让系皮埃西有意向退出并经必要的程序确定开诚控股为受让方，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开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已由国资主管部门确认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结合司法解释和相似司法判例对比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四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判例中认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作出存在评估程序瑕疵则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对于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不能直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定转让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转让合同效力认定的司法判例及裁判要旨具体如下：

案号	案由	判决情况	裁判要旨（摘录自判决书原文）
（2013）民二终字第33号	股权转让纠纷，原告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1992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性质为行政法规，其第三条关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资产拍卖、转让等五种情形下，应当进行评估的规定虽为强制性规定，但根据《合同法》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该内容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2年经国务院授权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性质应属部门规章，...该细则第十条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鉴于该细则属于部门规章，不是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能直接否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2015) 民申字第 715 号	股权转让纠纷，原告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驳回原告 再审申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作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未经评估则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但该细则系部门规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案涉股权转让未经评估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	--------------	---

皮埃西进行开诚有限股权转让时已履行评估程序，仅存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约 1 个月期限的程序瑕疵，上述瑕疵对转让资产价值影响微小，相较于判例中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程度更加轻微。同时，《宁波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层级低于判例中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述规定亦均未明确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外签署转让合同将导致转让行为无效。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相关判例，皮埃西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而可能导致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对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有权部门确认，相关程序瑕疵不存在可能导致转让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了该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国有股权转让评估及相关部门同意处置的备案/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期间损益审计报告。

2. 查阅了本次国有股权进场交易的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拍卖底价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款支付收据等全套拍卖资料。

3. 访谈了皮埃西股权退出时的法定代表人，确认皮埃西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已按照当时经办、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皮埃西所持宁波开诚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检索了国有股权转让及认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有股权评估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司法判例。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下：“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与关联方三创国际及无关联第三方易融进出口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毛利率水平接近，定价方式基本相同，相关定价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公允性，但未具体说明采购价格、毛利率等。

（2）2022 年，公司与耀嵘环保共同设立同虹环境，并由同虹环境收购耀嵘环保拥有的湿式氧化技术相关专利及两条湿式氧化系统生产线，以开展并深化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合作及产品推广，耀嵘环保相关技术人员均入职同虹环境工作。

（3）开诚有限于 2017 年 7 月设立项目运营公司柯桥有机固废。因上述项目存在环保合规瑕疵，2019 年 12 月公司出于规范经营考虑，将柯桥有机固废 100%股权对外转让并退出项目运营，并未说明环保合规瑕疵的具体情况及受让方。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发行人向三创国际采购设备的定价方式、毛利率及其与易融进口采购设备的比较情况，从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三创国际交易的公允性。

（2）说明同虹环境收购耀嵘环境专利的应用情况、产线的运营情况、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同虹环境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耀

嵘环境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3）说明柯桥有机固废环保合规瑕疵的具体情况，100%股权的转让受让方；以及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与三创国际及易融进出口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发票、海关报关单、税单等；2. 查阅发行人收购耀嵘环保专利和产线的相关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受让取得的专利证书；3. 查阅耀嵘环保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員的简历；4. 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5. 取得柯桥有机固废股权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6. 访谈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7.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8.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向三创国际采购设备的定价方式、毛利率及其与易融进口采购设备的比较情况，从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三创国际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基于可行性和便捷性考虑，曾通过三创国际作为国际贸易代理商从德国环保企业 SMICON 进口相关设备。出于规范经营、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在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另行选择了第三方供应商易融进出口作为 SMICON 设备采购的贸易中间商，二者采购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创国际	易融进出口
境外采购设备品牌	SMICON	SMICON

采购产品品类	不同规格生物垃圾拆包分离设备	不同规格生物垃圾拆包分离设备
成本构成要素	境外采购设备外币合同金额、汇款等相关手续费、关税、进口增值税、相关运费	境外采购设备外币合同金额、汇款等相关手续费、关税、进口增值税、相关运费
定价方式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
境外采购成本金额	548.32	562.72
与公司交易金额	553.80	567.14
交易毛利率	0.99%	0.78%

发行人与三创国际和易融进出口的采购价格系以境外供应商的销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进口总成本进行一定上浮，上浮部分作为中间费用，上浮比例约为1%。相关交易毛利率如上表所示，三创国际与易融进出口毛利率情况较为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三创国际及易融进出口所进行的设备采购中贸易商的毛利率水平接近，定价方式基本相同，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同虹环境收购耀嵘环境专利的应用情况、产线的运营情况、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同虹环境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耀嵘环境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022年，发行人与耀嵘环保共同设立同虹环境，并由同虹环境收购耀嵘环保拥有的湿式氧化技术相关专利及两条湿式氧化系统生产线，以开展并深化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合作及产品推广，耀嵘环保相关技术人员均入职同虹环境工作，收购相关专利和产线系为后续开展湿式氧化相关业务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的应用情况

同虹环境从耀嵘环保处共收购已授权专利28项，相关专利均与湿式氧化技术有关，收购相关专利有利于后续更好的开展湿式氧化相关业务，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应用情况
1	一种新型节能型污泥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8169.8	一种新型节能型污泥湿式氧化装置，污泥与空气充分接触，加快污泥氧化速度

2	一种新型污泥湿式氧化分解处理装置	ZL201922304195.X	一种新型污泥湿式氧化分解处理装置,可以对污泥进行搅拌,防治污泥堵塞部件
3	一种污泥湿式氧化的一体化处理反应装置	ZL201922304215.3	一种工业废水用可回收催化剂的催化湿式氧化处理装置,使得固定催化剂能够重复的进行使用
4	一种新型电镀废水循环回收减排装置	ZL201922304219.1	一种新型电镀废水循环回收减排装置同时控制污水的流入量
5	一种工业废水用可回收催化剂的催化湿式氧化处理装置	ZL201922304243.5	一种催化湿式氧化处理装置使得固定催化剂能够重复的进行使用
6	高浓度有机浓液湿式氧化处理装置	ZL201922304244.X	一种湿式氧化处理装置用于高浓度有机浓液处理
7	一种高效降低化学镀镍废水污染物处理装置	ZL201922304262.8	一种处理装置用于高效降低化学镀镍废水污染物
8	一种酸液有效回收再处理装置	ZL201922304685.X	一种酸液有效回收再处理装置,能够过滤酸液中的杂质,中和效率高
9	一种催化湿式氧化预处理焦化废水装置	ZL201922304701.5	一种催化湿式氧化装置预处理焦化废水,能快速清理杂质,提高处理效率
10	一种新型紫外催化湿式氧化降解污染物装置	ZL201922304725.0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可以对污染物进行针对性紫外催化,提高了装置催化的均衡性
11	一种污泥化学调理多级混合工艺装置	ZL201922304738.8	一种污泥化学调理多级混合工艺装置,避免了树枝进入到装置中造成设备损坏
12	一种新型垃圾渗滤液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6940.8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够提高传质速率
13	一种新型酸性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ZL201921136952.0	一种一体式机械自动化处理装置,利用重力势能由上位置至下位置对酸性重金属废水进行逐步的氧化、曝气、分离、调节PH、吸附、絮凝、沉淀、过滤、分离、回收
14	一种新型高浓度农药化工废水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6954.X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用于高浓度农药化工废水处理
15	一种新型高浓度化工废水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6987.4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用于高浓度化工废水处理,并对催化湿式氧化反应釜的余热进行利用
16	一种新型化工污水湿式氧化反应器	ZL201921136989.3	一种湿式氧化反应器化工污水处理,能够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17	一种新型电镀废水零排放循环利用装置	ZL201921136997.8	一种新型电镀废水零排放循环利用装置,利用重力势能由上至下对电镀废水多道

			处理
18	一种新型化学镀镍废水处理装置	ZL201921137004.9	一种新型化学镀镍废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式机械自动化处理,由上位置至下位置对化学镀镍废水进行逐步的蒸发结晶、过滤、分离、回收
19	一种含油污泥湿式氧化反应器	ZL201921137012.3	一种湿式氧化反应器用于含油污泥处理,能够利用反应器排出的未反应的气体
20	一种市政污水湿式氧化反应器	ZL201921137018.0	一种湿式氧化反应器用于市政污水处理,能够扩大供氧范围,具有良好的保温效果
21	一种新型酸液高效回收装置	ZL201921137104.1	一种新型酸液高效回收装置,回收利用效率高,稳定性高
22	一种新型循环水位控制装置	ZL201921137105.6	一种新型循环水位控制装置,利用重力势能,自动控制循环水位
23	一种新型高浓度医药化工废水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7140.8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用于高浓度医药化工废水处理,能够提高传质速率
24	一种新型草甘膦废水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7183.6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用于处理草甘膦废水,解决了对草甘膦废水进行催化湿式氧化反应后催化剂回收利用困难的问题
25	一种新型氨基磺酸镍电铸废水循环回收装置	ZL201921137184.0	一种新型氨基磺酸镍电铸废水循环回收装置,提高氨基磺酸镍电铸废水处理效率,有效回收镍离子
26	一种污泥处理湿式氧化反应器	ZL201921137213.3	一种湿式氧化反应器用于污泥处理,充分进行污泥固液分离
27	一种新型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ZL201921138168.3	一种新型酸性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效率高,排除液稳定性高
28	一种新型高浓度造纸黑液湿式氧化装置	ZL201921139103.0	一种湿式氧化装置用于高浓度造纸黑液处理,自动化分离造纸黑液中的杂质

上述专利主要运用湿式氧化技术治理污水和污泥,收购上述专利后,发行人在相关技术的基础上针对餐厨垃圾更高含固率的特点研发了适用于餐厨垃圾的湿式氧化技术,并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厨余垃圾制备生物炭基有机肥的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2210626592.2)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厨余垃圾有机固渣湿式氧化装置”(专利号:ZL202223367825.6)。

2. 产线的运营情况

同虹环境自耀嵘环保处共采购产线2条,目前上述两条产线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情况
----	----	------

1	产线一	公司对产线进行改造后用于湿式氧化技术相关技术研发，主要改造情况包括： 1、对换热器进行改造，卧式安装调整为立式安装。设备改为分段式法兰连接，方便运输安装； 2、对反应器和尾气碱洗釜进行改造； 3、对板框压滤部件进行改造，提升设备性能，降低泥饼含水率。 改造后的该产线主要用于餐厨垃圾湿式氧化技术相关研发工作
2	产线二	该产线拟用于湿式氧化相关中试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包括杭州环境等多家客户积极协商中，合作中试有利于相关产品的推广

如上表所述，公司采购的产线用于湿式氧化技术相关技术研发及中试项目。截止目前，同虹环境湿式氧化设备业务处于市场推广中，尚未对外销售产品形成销售收入。

3. 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具体安排

同虹环境设立后，耀嵘环保湿式氧化技术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員均入职同虹环境工作，同虹环境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责
1	朱华伦	开诚生态创始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多个项目的设计和论证工作，负责的代表性项目有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一期、二期）、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深化改造项目、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等	担任同虹环境董事长，主要负责湿式氧化技术的市场开拓工作
2	陈栋	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水污染控制和环境规划管理	担任同虹环境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管理工作
3	袁志文	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博士，曾被同济大学聘请为环境工程专业副教授，从事环保领域逾 20 年，在废水处理、湿式氧化等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基础	担任同虹环境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同虹环境的技术开发工作

4. 发行人与耀嵘环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市场提供无害化更彻底、减量化更高效、资源化更充分的环保解决方案，而湿式氧化技术在减量化厨余垃圾的过程中具有优秀的表现，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收购耀嵘环保相关专利、产线并接收相关人員，相关技术在慈溪项目中试表现良好，并且相关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已取得良好的反馈。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与耀嵘环保之间的交易，发行人与耀嵘环保不存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收购耀嵘环保相关专利和产线，并接收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公司湿式氧化设备业务处于市场推广中，尚未对外销售产品形成销售收入，公司与耀嵘环保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说明柯桥有机固废环保合规瑕疵的具体情况，100%股权的转让受让方；以及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1. 柯桥有机固废环保合规瑕疵及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

（1）合规瑕疵具体情况

根据开诚有限与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柯桥环卫处”，现为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签署的《柯桥城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采购合同》及《柯桥区厨余（可烂）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约定，开诚有限负责柯桥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为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和厨余（可烂）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期为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并在柯桥环卫处提供的指定场地内（原绍兴柯桥餐厨垃圾应急处理厂区内）建设项目运营所需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经核查，上述项目在运营期间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访谈柯桥环卫处工作人员，上述项目为解决民生问题的临时项目，不属于永久性运营项目，项目所在地块未办理土地证等用地手续资料，因此无法办理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

（2）受让方具体情况

公司出于规范经营的审慎考虑，于2019年将柯桥有机固废100%股权转让给陈金乐并退出项目运营。经访谈陈金乐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受让方陈金乐相关情况如下：

陈金乐，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高等学

历，家庭经营熟食生意。

因陈金乐家庭长期从事熟食行业，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并对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有一定接触，在与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协商的过程中，其考虑到柯桥项目已进入运营成熟期，运营投入成本较少，因此有意向接手该项目。

柯桥有机固废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定价，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截至目前，因上述项目运营期已届满，柯桥有机固废未再实际经营。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柯桥环卫处，开诚生态及柯桥有机固废不存在与上述运营项目相关的纠纷，开诚生态及柯桥有机固废亦不存在因上述项目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柯桥有机固废相关项目存在环保手续瑕疵系因其为解决民生问题的临时项目，项目所在地块未办理用地手续导致无法办理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柯桥有机固废受让方陈金乐主要从事熟食经营，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运营项目各方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纠纷，发行人及柯桥有机固废亦不存在因上述项目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登记表出具时间	环评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			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开诚餐厨	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一期）项目	2015.11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01.26	鄞环[2016]9号	已验收
2	慈溪开诚	慈溪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015.1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6.02.02	慈环建[2016]6号	已验收
3	慈溪开诚	慈溪市餐厨垃圾处理二期工程	2018.11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20	慈环建[2018]435号	已验收

4	慈溪开诚	慈溪市餐厨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2019.0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2019.09.16	慈环建（2019）155号	已验收
5	慈溪开诚	慈溪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2020.0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2020.05.20	慈环建[2020]70号	已验收
6	慈溪开诚	新增氧化系统与污水处理扩容工程	2022.0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2022.06.27	慈环建[2022]117号	已验收
7	慈溪开诚	日处理9吨废弃食用油脂项目	2021.12	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 （备案号：202133028200000193）			不适用
8	慈溪开诚	日处理20吨废弃食用油脂项目	2023.0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2023.07.03	慈环建（2023）114号	已验收
9	舟山分公司	年产20套餐厨垃圾处置环保设备项目	2020.05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20.05.15	备案编号2020-023	已验收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生产排污检测结果达标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	有效期
1	开诚餐厨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28353589001U	废气、废水	2023.07.20-2028.07.19
2	慈溪开诚	排污许可证	913302823168959984001U	废气、废水	2023.09.13-2028.09.12
3	舟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902MA2A3WKA2N001Y	—	2020.07.17-2025.07.16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公司主体	证明单位	开具时间	证明内容
发行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2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海曙分局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023.7	宁波开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23.11	宁波开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开诚餐厨 （生产运营主体）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023.7	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23.11	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慈溪开诚 （生产运营主体）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2023.3	经查，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废水、废渣等各种污染物符合环保要求规范，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环境污染事件，也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7	经查，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11	经查，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舟山分公司 （生产运营主体）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23.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开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未查询到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3.11	2020 年至今，我局无宁波开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同虹环境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3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报告覆盖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7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报告覆盖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开诚环保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3.2	宁波开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单位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到至今，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3.11	经查，宁波开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处罚。
开诚智慧生活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11	浙江开诚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开诚丽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11	宁波开诚丽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鄞州分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023.11	经查,浙江开诚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	---------	--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日常生产排污检测结果达标,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因此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子民

经办律师：_____

王 威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经办律师：_____

魏 康

2023 年 12 月 8 日